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可獲得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4 年預期的重大虧損主要因下述因素所致：

1. 因(i)本公司萬州工廠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上旬暫停生產，及(ii)吳長江先生（「吳先生」）遭免職後，吳先生及其支持者拒絕交出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重慶辦公室的控制權，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的正常管理和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集團預期於 2014 年下半年錄得較低的收入和毛利。
2. 本集團計畫針對吳先生聲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的一系列質押和擔保協議計提大量潛在損失撥備，該等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早前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8 日，2014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發的公告。吳先生簽訂該等協議是在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迄今為止，吳先生仍未能向董事會作出該等協議的簽署與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適當解釋。本公司現時正於中國境內針對吳先生及其他人士採取法律措施以期保護自身利益。

本公告所述的預期重大虧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落實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5 年 2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